

证券代码：835295

证券简称：联通人力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山东联通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仲裁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2月16日
- (三)仲裁受理日期：2023年2月16日
- (四)仲裁机构的名称：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五)反请求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年7月20日开庭，目前仲裁程序尚未结束。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李品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2、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郭庆友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3、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于铁刚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4、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王双庆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5、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刘忠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6、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赵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7、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程少伍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8、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山东联通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9、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中航林业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申请人在中航林业有限公司的俄罗斯园区工作，申请人与中航林

业因加班工资、高温补贴、带薪年假工资等产生纠纷。

(三) 仲裁请求和理由：

1、李品阳

依法裁定被申请人安排申请人上岗工作并支付 20220804-20221202 未发工资 30000 元

支付 2019 年 3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加班工资 543448 元

补发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 日欠发工资 48300 元

支付 2019 年 3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未休年假报酬 42758 元

支付 2019 年 3 月到 2022 年 12 月高温费 1400 元

个人合计 665906 元

2、郭庆友

依法裁定被申请人 20220726 日解除劳动合同违法，裁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安排申请人上岗工作

裁定被申请人支付 20220804-20221204 未发工资 30000 元

支付 2018 年 2 月 19 日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加班工资 615275 元

补发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欠发工资 89700 元

支付 2016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6 月高温费 1400 元

支付 2016 年 08 月至 2022 年 11 月未休年假报酬 103448 元

个人合计 839823 元

3、于铁刚

裁定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011-202210 期间加班工资 111448

元

未休年假 33103 元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0-2022 防暑降温费 840 元

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金 46650 元

依法裁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2022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生活费（按照烟台市最低工资标准 80%）4410 元

个人合计 196451 元

4、王双庆

裁定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011-202210 期间加班工资 125379

元

未休年假 41379 元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0-2022 防暑降温费 840 元

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金 30321 元

依法裁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2022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生活费（按照烟台市最低工资标准 80%）4410 元

个人合计 202329 元

5、刘忠强

裁定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011-202210 期间加班工资 139310

元

未休年假 54989 元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0-2022 防暑降温费 840 元

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金 106312 元

依法裁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2022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生活费（按照烟台市最低工资标准 80%）4410 元

个人合计 305861 元

6、赵莉

裁定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011-202210 期间加班工资 111448 元

未休年假 33103 元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0-2022 防暑降温费 840 元

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金 25877 元

依法裁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2022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生活费（按照烟台市最低工资标准 80%）4410 元

个人合计 175678 元

7、程少伍

裁定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011-202210 期间加班工资 125379 元

未休年假 39778 元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0-2022 防暑降温费 840 元

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金 76908 元

依法裁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2022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生活费（按照烟台市最低工资标准 80%）4410 元

个人合计 247315 元

（以上金额共计人民币 2,633,363.00 元）

三、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仲裁程序尚未结束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申请人为山东联通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派遣至中航林业有限公司工作的员工，联通人力与中航林业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中约定，如外派员工与中航林业之间发生劳动争议的，若经劳动仲裁委员会调解或裁决应给予外派员工赔偿或补偿的，中航林业应承担该赔偿或补偿费用及其他因争议产生的相关费用，且中航林业作为第三人参与仲裁庭审。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该仲裁未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仲裁事项未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现仲裁程序尚未结束，公司将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的正当权益，并及时对涉及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限期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

(烟高劳人仲案(2023)23-26号)、(烟高劳人仲案(2023)27-29号)

山东联通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